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德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赵鸿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徐海珍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和规范运作及 IPO 筹备做出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徐海珍女士在此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1 年 6 月 18 日 14:30 在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